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11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7,605,501.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8,994,047.8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

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301,916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138,698,0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801,118.6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801,118.64	47,157,348.56	48,612,698.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605,501.01	222,735,516.54	194,601,185.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68,994,04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571,16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1,647,40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9,571,16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5.3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3,692,47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614,537,848.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605,501.01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3,801,118.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行业为配电网智能设备制造行业和配电网信息化服务行业，主营业务聚焦在智能配电网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智能电网发展已进入“全面推进、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而智能配电网作为智能电网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发展速度、发展质量直接关系到智能电网整体建设目标的实现，也成为当前电力行业发展的重点和热点领域。

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需求，配电网发展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配电网在物理形态、技术形态、服务生态和发展阶段等方面都出现了很多新情况，面临着新挑战，迫切需要转变、提升管理，配电网建设在如此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也正朝着“现代智慧配电网”建设目标发展。

### （二）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定位于创新型、技术密集型企业，专注于智能配电网领域的技术创新与设备研发，致力于为电力系统提供高效、可靠的配电网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双碳”目标实现。公司主营产品面向电力行业客户，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配电网智能设备、模块组件和服务等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柱上开关及模块组件的技术优势明显，应用效果显著，深受用户欢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3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6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6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截至 2025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 470,715.58 万元，同比增长 11.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7,174.96 万元，同比增长 15.80%；资产负债率 6.95%。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引领业务发展，持续多年保持较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通过研发创新筑牢技术竞争壁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更新和迭代，为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主要原因为对外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该收益并未形成实际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潜在的市场风险与挑战，公司拟留存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 （五）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 （六）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做好生产经营，稳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可持续增长，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利共赢。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